

市教育局党组（市委教育工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1月30日，第二巡察组对市教育局党组（市委教育工委）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1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教育局党组（市委教育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教育局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为整改第一责任人，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通报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牵头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牵头制定《市教育局党组（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市教育局党组（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督促指导局领导班子和各科室按照整改方案的总体部署，认真对照整改任务清单，结合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整改时限，推进整改工作务实有序开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教育局党组（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教育局党组（市委教育工委）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共召开4次专题党组会议、4次巡察整改调度会议。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班子成员带头落实整改措施，下大力气解决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并督促指导好分管科室的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对照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从思想上、作风上、政治上查找自身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监督检查，实行半月调度，督促各科室严格按照整改时限推进整改工作，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六项5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53个；指出意见建议4个，完成4个。制定整改措施53条，已完成53条。制定制度22个，问责4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53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5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好”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制定并下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方案》。

2. 关于“学习研讨交流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2024 年以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中学习 6 次，对 3 项内容进行了研讨。

3. 关于“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台账。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已全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成率达到 100%。

4. 关于“对教育系统全局性、长远性问题，主动谋划和解决措施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联合市规划院编制起草了《抚顺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提升方案》，定期调度顺城区扩建、新建项目，加速推进项目建设。组织召开教师招聘工作会议，四区三县预计招聘中小学教师 292 人，目前已签约 157 人。召开全市义教工作会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特色高中建设的实施方案》，对普通高中特色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 关于“治理在职教师违规补课问题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印发《致校外培训机构、在职中小学教师和学生家长一封信》，要求在职教师要自觉遵守文件规定，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做到“五个禁止”。全市 7 个县区、170 余所学校均已传达到位。召开 2024 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治理（在

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会议,对2024年寒假期间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进行部署。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寒假期间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本次专项治理明确了6项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治理重点,公布监督举报电话176个,与教师签订责任状13380份。2024年以来,共查处4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挥现代技术手段和社会监督力量,持续推进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工作。

6. 关于“整治民办幼儿园‘小学化’问题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下发《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任务和实施步骤,提高各县区教育局和各幼儿园的认识。各县区教育局认真制定本县区治理工作方案,开展自检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制定《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幼儿园家长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学前教育各个领域,聚焦家长的困惑和焦虑,解读在双减政策背景下,怎样做好新时代的学前阶段家庭教育工作,引导家长更好地认识孩子、培养孩子,促进家园共育。

7. 关于“教师招聘条件设置偏离实际。”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与市人社局多次沟通协商,初步确定了2024年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教师招聘范围、岗位设置条件和

招聘方式，拟分两轮招聘、赴高校层次先高后低进行。2024年招聘初步方案和计划已报市人社局，现等上级部门批复。

8. 关于“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效果欠佳。”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印发《关于公布 2023 年抚顺市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典型案例获奖结果和开展集团化办学交流推广工作的通知》，组织优质学校与 50 余所乡村学校拉手共建，召开全市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经验交流会，推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团化办学深入开展。印发《关于公布抚顺市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确定 14 个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名单，进一步打造全市质量好、声誉佳的优质教育集团。

9. 关于“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学前教育信息系统使用培训会议，对各县区教育局及局直属幼儿园进行培训。各县区教育局召开分级培训会议，对全市幼儿园进行全覆盖培训。学前教育信息系统中各项数据得到更新，该系统在全市广泛使用。每季度对全市各幼儿园系统数据维护情况和各县（区）教育局的审核情况进行调度，将系统数据截图反馈至各县区教育局，加强监督提醒力度。

10. 关于“推进新中考评价制度改革细化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抚顺市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现场会，指导学校制定劳动教育考核方案，并进行现场考核评价。制作《一图读懂抚顺中考方案》，并通过日报、公众号、微信等手段进行了广泛宣传。依托市招办组织召开中考报名培训会，就中考考查学科等相关政策对各学校进行培训。

11. 关于“重大信访矛盾隐患依然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政策汇编，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键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的通知》，加大控访力度。召开稳控专题会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12. 关于“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弱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下发《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与沈阳师范大学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委托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为我市中小學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组织召开教师招聘工作会议，下发《关于2024年加强心理教师招聘工作的意见》。

13. 关于“部分学校设施存在安全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校舍和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学校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整改问题台账，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开展大跨度结构场所安全专项排查工作，排查全市各学校大跨度结构场所，共发现11所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9所，停止使用2所。在施工前组织开展学校项目部署会，针对存在施工任务学校，专题指导各学校规

范施工安全工作。

14.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调整市教育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关于调整市教育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召开第一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局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分管科室分析研判涉意识形态方面问题和风险。

15. 关于“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和风险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严格按照《抚顺市教育局涉外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16. 关于“宣传舆论阵地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各县（区）教育局、抚职院、局直属各单位对教学楼内宣传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并上报排查工作报告。

17. 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成工作清单。印发《2024 年度市教育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清单》，对 2024 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进行部署。

18. 关于“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成立督查组，下发督查通知，对局直属各单位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 关于“廉政警示宣传教育实效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2024 年市教育局廉政宣传方案》，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廉政谈话、廉洁承诺等活动，丰富廉政宣传教育方式。

20. 关于“廉政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立督查组，对局直属各单位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 关于“记账不规范，“其他应付款”未按项目单设明细科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规范记账，在其他应付款-科室名称下增设项目名称的辅助核算项。

22. 关于“票据审核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对发放明细、领导签字、大写金额等票据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23. 关于“资产管理有疏漏。”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资产管理，将无形资产账录入资产管

理系统。

24. 关于“直属学校财务管理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直属学校财务管理，将课后服务费纳入学校财务核算。对某学校资产未处理情况下达整改意见，要求其尽快履行资产报废程序，并将完成情况向市教育局报备。

25. 关于“市委教育工委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中共抚顺市委教育工委议事决策规则》，明确主体责任，由教育工委研究决定党员评优评先、党代表推选等事项。

26. 关于“党组超越职权审批发展党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中共抚顺市委教育工委议事决策规则》，明确主体责任，由教育工委研究决定审批发展党员等事项。

27. 关于“教育工委制发文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中共抚顺市委教育工委议事决策规则》，明确主体责任，由教育工委研究制发工委文件。

28. 关于“重大决策未经党组会议研究。”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中共抚顺市教育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明确需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9. 关于“集体领导制度执行有瑕疵。”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中共抚顺市教育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需经局党组集

体讨论研究审议。

30. 关于“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中共抚顺市教育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形成抚顺市教育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31. 关于“重大资金使用额度规定不切实际。”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经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修改内控制度。

32. 关于“会议纪要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中共抚顺市教育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对部分重大事项决策确有需要的，形成会议纪要。2024年以来，共对3项重大事项形成了党组会议纪要。

33. 关于“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召开了主题教育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局党组成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事求是、直截了当、开门见山地指出差距不足，不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真正做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34. 关于“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坚持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2024年以来，共参加33次。

35.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

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各支部完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出具党员评议等次的结论性意见。

36. 关于“基层党务工作干部培训指导针对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举办基层党务工作干部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教授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37. 关于“基层党组织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下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2024年第一季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关于做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的工作提示》等进行工作提示。成立督查组，对局直属单位党组织发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三会一课”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基层党组织能按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组织生活制度。

38. 关于“教育工委没有按要求每年对局直属单位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各基层党支部每年未向支部党员公示党费收缴使用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成立督查组，对局直属单位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个别单位党费收缴和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形成台账，责令其限时整改。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党费结算、上缴党费有关工作提示》，各基层党支部向支部党员公示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39. 关于“‘三会一课’会议记录敷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机关各党支部书记会议，对“三会一课”会议记录提出要求，各支部会议记录已进行规范，写清参会党员姓名，2024年以来，共召开支部会议35次。

40. 关于“执行编制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编制规定，与市委编办沟通，调整理顺市教育局“三定”方案中相关部门职责。

41.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双签字”规定，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由纪检监察组组长和党组书记签字。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熟练掌握《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在谈话调研推荐环节首问干部政治素质情况，在民主测评环节对考察对象进行正反向测评。在个别谈话环节对考察对象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小圈子”等不良反映进行询问。全面排查梳理干部任职文件。

42. 关于“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出国（境）证件管理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类似问题。对全局档案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3. 关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关于调整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情况汇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已批复，秘书科已印发调整成员文件。

44. 关于“教育工委履职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中共抚顺市委教育工委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发展党员事项需经工委会研究决定。

45. 关于“发展党员档案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已下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和党员档案建档材料清单，局属各单位对照清单进行自查整改。成立督查组，对党员档案建立情况进行检查。

46. 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压的不实，持续整改用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挥现代技术手段和社会监督力量，持续推进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工作。转发《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的通知》的通知，向全市公布市、县区两级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8 个，投诉举报平台 8 个。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巩固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已取得的成果，落实“双减”政策精神，紧抓节假日、寒暑假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的重点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47. 关于“公务用车使用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抚顺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公务用车使用台账，进一步细化公车派遣手续，及时登记公车使用情况。

48. 关于“学校在职人员企业兼职。”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该同志企业兼职职务。

49. 关于“固定资产监管不到位，多家学校账实不符。”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与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呈报《关于协助解决长期挂账等难点问题的函》，力争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50. 关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审批程序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要求制定完成《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和《校车许可证一件事办事指南》。校车使用许可办理已可在网上申请，义务教育入学线上平台已搭建完成。

51. 关于“校服未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抚顺市中小学校服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与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抚顺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采购方式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的办法进行，并加大管理力度。

52. 关于“个别校外配餐供餐单位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关于开展抚顺市中小学委托经营食堂和校外供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加大管理力度，建立整改台账，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各相关学校限期整改，并跟踪督办各相关学校整改情况。

53.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足。深入教学一线调研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用好主题教育指定学习书目，严格按照个人学习计划表开展自学。2024年以来，参加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交流研讨3次。召开局党组会议，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成工作清单，层层传导压力责任。深入学校调研10余次，针对研究调研发现的问题，定期研究，制定完善解决措施。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深化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举办理论学习读书班，强化党性教育。

2. 关于“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组织建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对基层组织工作开展督查。

3. 关于“夯实作风建设，强化执纪监督。”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4. 关于“坚持领导带头，落实整改责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多次召开党组会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方案和台账，实行半月调度，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推进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在3月底取得实效。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市教育局党组将按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以点带面和举一反三，把整改成果融入日常工作长抓不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1.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内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2.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对校服、校外定餐、违规补课等问题的重视力度，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有效

解决问题。加大执行财经制度、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力度，对局直属单位财务收支、固定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对下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问题。

3.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推进各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00650；邮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62 号抚顺市教育局；电子邮箱 fsjyjzzb@126.com。